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且为四川双马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公司17.55%股权；公司董事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拉法基四川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

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



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会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